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3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2023年11月14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申461号），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1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1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2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关于提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邱奕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1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邱奕博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邱奕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邱奕博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9日以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汤兴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本公司在保险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保险费总额预计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为1年。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非独立董事朱文波先生已辞去相应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孙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向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电线电缆产品，预计2024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加快资金回笼，确保公司高效运作，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时在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9日以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圣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朱文波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原因，朱文波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相应职务后，朱文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朱文波先生离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朱文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赵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赵俊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副董事长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朱文波先生已申请辞职，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孙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孙振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原因，孙振华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相应职务后，孙振华先生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董事长等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振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振华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公司总经理孙振华先生已提出辞职申请，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马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马琪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务之后，将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马琪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简历

1、赵俊先生简历

赵俊，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担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俊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在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除此之外，赵俊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孙振华先生简历

孙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机械行业首批高级职业经理人，《全国企业管理人才库》成员。曾任宝胜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济南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孙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马琪先生简历

马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生，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马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电线电缆产品，预计2024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汤兴良、李建康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六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2、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1至11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光环能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5,000	1,235.66
合计				5,000	1,235.66

3、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至11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光环能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1,235.66	3,000	0.43	58.81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西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1.84	1,000	0.0006	99.8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市场公允定价，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注：2023年1-11月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12月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会超过年度预计金额剩余部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志坚；

注册资本：943,663,118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0584462Q；

住所：无锡市城南路3号；

主营业务：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成套发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I级锅炉（参数不限）安装、改造、维修；房屋租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煤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光环能总资产258.25亿元，净资产79.82亿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77.04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5.15亿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和华光环能同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的规定，华光环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华光环能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475），收入情况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与关联方协商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光环能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符合市场公允定价，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兴华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3、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中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4,514.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5,088.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无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潘华	1999年	2004年	2017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艳艳	2015年	2013年	2017年	2022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国超	2009年	2010年	2023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项目合伙人潘华近三年签署了宏盛股份（603090）、莱绅通灵（603900）、中金环境（300145）、远程股份（002692）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吕艳艳近三年签署了宏盛股份（603090）、远程股份（002692）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近三年复核了云鼎科技（000409）、国拓科技（872810）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9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本次审计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为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从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兴华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拟聘用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兴华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用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了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毛利的相对稳定，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公司预计投入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期货品种，包括铜、铝等原材料。交易工具与交易场所为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合约。

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4、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道德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可能造成公司交易产生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主要生产电线、电缆产品，铜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了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毛利的相对稳定，公司决定开展铜、铝等原材料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敞口基于原材料预购及产成品预售的数量、交易期限进行测算，以具体业务合同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风险敞口相匹配。

2、交易金额：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公司预计投入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期货品种，包括铜、铝等原材料。交易工具与交易场所为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品种的期货合约。

4、交易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道德风险：可能由相关人员道德问题引发道德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公司规定套期保值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规定在每天期货交易结束后，将当天的期货交易明细打印并保存管理，同时送交财务部门一份存档，确保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境内期货业务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银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调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针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以名下全部或部分资产为自身授信提供担保，或接受第三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授信期限内适时安排向上述银行或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质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理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业务概述：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3、合作机构：银行、保理公司等有保理资质的金融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因素审慎选择。

4、业务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5、业务额度：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单项保理业务不超过1亿元。

6、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7、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若出现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而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公司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实施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开展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具体金额等；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分析，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确保公司高效运作，本次开展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需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3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5、2023-046、2023-047）。

议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议案5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3年12月22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4251），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0777896

联系传真：0510-80777896

邮　　箱：IR@yccable.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陆紫薇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692”。

2、投票简称：“远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